罪犯方龙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496号

　　罪犯方龙坤，男，1973年11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龙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方龙坤伙同他人于1989年9月，在漳浦县，违背妇女意志，以暴力手段轮奸妇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方龙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47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龙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龙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